**國立彰化師大美術學系110學年度研究所師資培育生甄選公告**

1. 名額：4名。
2. 甄選資格：美術學系碩士班與藝術教育碩士班一年級(110學年入學)學生。
3. 審查項目
4. 110學年第一學期修業總平均成績：佔30%。
5. 資料審查：佔30%。
6. 必繳資料:

a.自傳、大學四年修課紀錄及成績單、研究所成績單。

b.請提出包含至少3種不同媒材，10件以上作品之作品集。

c.論文、報告、教案等至少提供一件。

d.對於藝術教育認知以及藝術教育期待之個人論述一篇(約1000字)

1. 選繳資料：教學經驗、獲獎紀錄、英文檢定證明、社團參與、活動辦理經驗、其他特殊表現。
2. 口試：佔40%。
3. 現場口試。針對具備擔任教職時應有之專業能力、觀念態度、口語表達等面向進行測試或詢答，例如：專業技能與知識、積極的工作態度、強烈學習意願、表達與溝通能力、發掘及解決問題能力、挫折復原力與情緒管理能力等。
4. **時間：111年3月16日(三)下午4:00**，請於口試前15-20鐘至系辦報到。
5. 地點：系辦會議室
6. 口試依學號順序進行，若有其他參考文件或原作，請自行斟酌，以方便攜帶為原則。

四、上述之資料審查項目規格及版面請自行設計，以電子檔彙整(檔案總量不超過100MB，檔案格式:pdf、ppt、jpg）。並請自備隨身碟於**111年3月1日17:00前**至系辦將審查資料上傳雲端。

**1.作品集以及論文、報告、教案，請依下列規定製作:**

(1)作品集:作品檔案夾名稱請依序為：學號、姓名(例:M09440XX-李大明 )，內附jpg作品圖片檔案，請注意圖片清晰度，圖片檔案名稱依序為：姓名、標題、媒材、尺寸、製作年代。若有必要，同一件作品可以多張圖片呈現，但請於標題處標示清楚（例：作品？之？）。

(2)論文、報告、教案等：檔案請以PDF格式存檔，檔案名稱依序為：姓名、標題、發表年份。

五、甄選結果經師培中心確認後公告。